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役政署 函

機關地址：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1號

聯絡人：林泰甫

聯絡電話：049-2394440

傳真：049-2394429

電子信箱：5037@mail.nca.gov.tw

受文者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役署徵字第10910409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 f64763b2ae64761d7f0d1ece5623fc0e_A01040000A109104095500-1.odt)

主旨：自明（110）年1月1日起，民國91年次出生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出境應經核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加強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48條及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出境應經核准。自110年1月1日起，民國91年次出生男子已達法定兵役年齡，具役男身分，如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，出國應經核准。
- 二、役男出境觀光可經由本署網站主題單元進入，連結至系統(<https://www.ris.gov.tw/departure/app/Departure/main>)申請短期出境，經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，將立即核准出境，列印核准通知單後，自核准當日起1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，並請役男於出國日3天前完成出境之申請。
- 三、檢附「役男出國應經申請核准」宣導資料1份，敬請轉知所屬（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、旅行社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）加強宣導提醒出國役男注意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

外交部領事事務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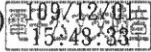


1095326103 109/12/1

裝
訂
線



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內政部移民署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
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兵役處、
 苗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雲林縣政
 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
 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徵集組(含附件) 



訂

線



明(110)年1月1日起民國91年次役男出境應經核准

今年寒假將要來臨，而且適逢春節等連續假期，內政部役政署呼籲民國91年次(含以前)出生的男子，如果要出境，應經事先申請核准。

役政署指出，依據「兵役法施行法」第48條及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，出境應經核准，110年1月1日起，民國91年次男子已達法定兵役年齡，具有役男身分，依法尚未服役的役男，如果要出國應經核准；不過，若於役齡前的18歲之年12月31日以前出境，出國並不需申請核准。

內政部役政署業建置「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作業系統」(<https://www.ris.gov.tw/departure/app/Departure/main>)，受理役男線上申請短期出境，欲出國之役男，請儘早於出國日3天前完成出境之申請，經查核無兵役管制情形者，將立即核准出境，列印核准通知單後，自核准當日起1個月內可多次使用通關出境。

另有關役齡男子出國(包括就學及觀光)的相關事宜，內政部役政署網站(<http://www.nca.gov.tw/>)-業務資訊-下載服務-常備兵徵集類，可供下載役男出境相關資訊，請大家多加利用。

內政部役政署 敬啟

聯絡電話：(049)2394440

建立日期 109年12月1日

